

# 國立屏東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訂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其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前項所指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 第三條 教學型態包含：
- 一、同步遠距教學:主要採視訊通訊軟體與學生依排課時間，在同一時間不同地點的線上數位學習，教學方式以同步網路授課為主，教室面授等方式為輔。教師於上課期間，需保存遠距教學歷程，若發生通訊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教師應提供數位教材另行安排補課。
  - 二、非同步遠距教學:主要採本校網路教學平台進行非同步教學，教學方式以非同步網路授課為主，教室面授或網路會談等方式為輔。期初面授、期中及期末考試實地舉行，不得以網路進行遠距考試。
- 第四條 本校遠距教學係指透過教學發展組所提供之學習管理平台(以下稱平台)，其平台應具備教學實施、學習歷程的紀錄與統計及其他支援學習等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教師於平台上進行教學，並視課程需要安排助教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教師應視需要於開學第一週、期中及期末考配合到教室面授上課。
- 第五條 遠距教學委員會負責課程規劃審查、補助及評鑑等事宜，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之，置委員若干人，由副教務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及教學發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另聘二至三名委員，由校長遴聘具有相關專業之教師或校外人士(含業界)任之；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教學發展組專責辦理遠距教學業務。
- 第六條 開設遠距授課課程作業原則：

- 一、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以開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
- 二、將表單送系(所)、院、中心之課程委員會逐級審議通過後，由各學院(中心)負責開課業務之助理，將資料送交教學發展組，提送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
- 三、遠距教學審查會議每學年至少分兩次辦理，遠距課程申請時程由教學發展組公告之。

第七條 本校遠距教學課程之學生選課人數，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第七條修課人數原則開班授課，不符上列標準，應予停開。

第八條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教師，每學分授課之時數應達十八小時，授課時數應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之學分計算規定。

第九條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教師，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自我評鑑報告書」送開課單位，開課單位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定期自我評鑑上一個學年度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相關資料保存五年，另備份送教學發展組存查，若評鑑不合格者，停止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第十條 所有課程皆應接受教學意見調查評量及進行期中、期末之學習滿意度調查。

第十一條 開授遠距教學課程鐘點數之相關規定：

- 一、首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該課程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且不受超支鐘點時數之限制，並可申請遠距課程教材錄製補助。
- 二、第二次、第三次開設同一門遠距教學課程，重複使用同一門教材，該課程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時數，僅支應面授之鐘點時數。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不得以遠距教學課程時數抵充之，亦不支應該課程之面授鐘點時數。
- 三、第四次開設同一門遠距教學課程，必須重新錄製教材後，得視為首次開設。

第十二條 遠距教學課程學生選課、請假、考試、學分數之認定、成績考核及處理方法，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經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由本校給予學分，其考核標準與一般課程相同，並得並計為畢業學分，其修習遠距課程之學分數(含抵免學分)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十四條 前條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

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學校應將校內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教育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第十五條 本校得與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私立大學(不含空中大學)，辦理跨校合作遠距教學課程；另得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其合作學校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第十六條 本校應定期評鑑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資料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本校學則、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 遠距教學之教材製作，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